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告 一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孝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8,8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